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補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新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因個人考量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由_____群（組）

轉至_____群（組），根據學校整體課程計畫書之各學群規劃安排，

致無修習部分課綱規定之必（選）修課程的機會，依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第11條相關規定，擬申請補修，並願遵行學校一切規定。

☐申請補修，科目如下：

1. _____
2. _____
3. _____
4. _____
5. _____

☐不申請補修

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家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電話：_____

教學組	註冊組	教務主任

注意事項

1. 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第11條規定：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，未修習者應補修。轉學、轉科（學程）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，申請補修。
2. 『課程補修申請』請於轉組公告後兩週內主動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務處統一處理安排，若安排於暑假補修，依『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』辦理。
3. 『高級中等教育法』第42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，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。
4. 請填妥本申請表後，於時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